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09—026

##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认购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超过了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09年8月11日下午16时55分，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8月12日起临时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

动的情况。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9月7日核发《关于穗恒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项目预核准的复函》（粤国资函[2009]579号）。

（六）2009年9月9日，公司与认购人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七）200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认购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09年9月1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